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代 理 人 范郁翎

郭俊明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延長安置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原審准將受安置人A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4月25日止之裁定提起抗告。

查原審依相對人所提新北市政府兒童（少年）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，審酌受安置人A尚未成年，缺乏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，又法定代理人B未盡妥善照顧及保護之責且對受安置人A有身體不當對待行為，管教態度較僵化，並對將受安置人A交由祖父協助照顧之事對祖父有暴力行為及恐嚇言語，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終止安置，是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因而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認事用法俱屬妥適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：抗告人父親有婚外情，導致其母親精神狀態不穩定，抗告人父親於106年與其母親離婚後，僅偶爾返回板橋大觀路住處，對於抗告人與受安置人A少有關心與聯繫，且抗告人父親與鄰居相處不睦，曾多次與鄰居發生衝突糾紛，抗告人父親無正確家庭觀念、難與他人和睦相處，若受安置人A

01 與抗告人父親同住，恐影響其人格發展云云，然抗告人並未  
02 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況且抗告人到庭自承：同意安置但委託  
03 對象不應該是阿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此亦僅屬相對  
04 人執行延長安置之範疇，而與應否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無  
05 涉。故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  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  
08 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 
09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1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 
12 法官 周靖容  
13 法官 楊朝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後段之規  
16 定，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8 書記官 賴怡婷